**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中文：　　　英文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需同時換發識別證請務必填寫英文姓名） 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電話** | 公：( ) ；手機： - -宅：( ) | **執照****字號** | 苗執字第0980 號（府　　　字第 號）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□□(請填寫3個月內可聯繫之地址) | **電子****郵件** |  |
| **報請備查事項** | □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□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□復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執行業務。□變更行政區域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　　□縣□市執行業務。□變更執業處所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執行業務。□支援執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如有確切迄日請寫)支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執行業務。 |
| **（請於□內打ｖ）****檢附文件** | 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：　□A4版（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者須附） 　□識別證版（領有識別證版執照，申請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或執業處所者須附）□離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，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須附）□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，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須附）□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（復業者、變更執業處所者須附)□1張1吋大頭照(變更執業處所需換發識別證版執照者請檢附)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**填表說明** | 1.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本府將依報請備查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：
2. 停業：於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（如復業，請於事實發生30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申請；如原領執照屆期尚無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業務，請接續辦理歇業。）
3. 歇業：註銷執業執照。（如重新執業，請向執業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辦執照。）
4. 復業：於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
5. 變更行政區域：註銷本縣執業執照。（請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向執業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辦執照。）
6. 倘為變更至外縣市執業，備查事項請勾選「變更行政區域」；如仍在苗栗縣執業，只是變更處所，備查事項則為「變更執業處所」。
 |
| **簽章****申請人** | 填表日：民國　 年　月　日 | **縣府審查欄** | 本府收件日/郵戳日：民國　 年　月　日 |